

托尔斯泰 说欲望

〔俄〕列夫·托尔斯泰著
王志耕译

托尔斯泰 说欲望

〔俄〕列夫·托尔斯泰著
王志耕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托尔斯泰说欲望 / (俄)列夫·托尔斯泰著；王志耕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

ISBN 978 - 7 - 100 - 11674 - 9

I. ①托… II. ①托…②王… III. ①人生哲学—通俗读物 IV. ①B821-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248716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托尔斯泰说欲望

(俄)列夫·托尔斯泰 著

王志耕 译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山东临沂新华印刷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印制

ISBN 978 - 7 - 100 - 11674 - 9

2016年1月第1版

开本 787×1092 1/32

2016年1月第1次印刷

印张 9.25 插页 8

定价：45.00元

编译者序

大家读到的这本书是从托尔斯泰生命中最后一部著作《生活之路》中摘编出来的。原书中带有托尔斯泰本人以及那个时代的浓厚色彩，有些思想不太容易被理解，所以，我们对其加以重新编选，以便大家更清晰地领会托尔斯泰的生活观。

从19世纪80年代开始，托尔斯泰的创作热情更多地让位于思想的传播，他花了大量的时间试图把自己对人生意义的思考以更直捷的方式传达给民众。他弃绝了东正教会的种种学说，力求在恢复真正基督教义的旗帜下建立一套新的教义体系。正如许多思想家都努力使人相信其思想的深远渊源一样，托尔斯泰并不想表明这套体系是他的创建，而要让人们意识到，他的思想乃是历代哲人最优秀的思想的反映。因此，他开始通过各种途径阅读大量的文献资料，选取其中精辟的言论，来佐证他的思想理论。其次，他希望能找到一种比他此前所发表的政论更易为民众所接受的形式。在搜集文献的过程中，他读了中国的语录式哲学书籍，如《论语》的译本和德文本的《道德经》，古罗马的箴言录，法

国启蒙思想家的劝谕性读物，和古代俄罗斯的一些文献，其中有一本俄罗斯正教会编纂的文选，叫作《阅读圈》。托尔斯泰由此得到启示，他在1884年3月15日的笔记中写道：“应当为自己编纂一个《阅读圈》：爱比克泰德，马可·奥勒利乌斯，老子，帕斯卡，福音书。——这对于所有人来说都是必要的。”在这个想法确立之后，十几年期间，托尔斯泰为了这个工作付出了巨大的努力。他先是在1903年出版了《哲人思想录——每日必读》，1906年又出版了篇幅庞大的《阅读圈》。这两本书都采用了日志式的语录及文选体例，以一年为周期，每日表述一个主题，但在不同的日期，主题交替出现，显得较为凌乱，它们更像是资料库式的著作。为此，在这个基础上，他开始着手编纂《生活之路》，依照专题写成31章，每一章出版一个小册子。但托尔斯泰直到逝世前才整理完全书，却没有能看到它的完整版问世。

托尔斯泰在出版单册版时有一个几句话的说明：“收集在这里的思想属于各种各样的作者，从婆罗门教的、孔子的、佛教的文献，到福音书、使徒行传，以及许许多多古代和现代思想家的著述。这些思想的大部分内容，既有译文，也有经过改编的，它们做了这些改动，使得我不便再注上作者的名字。在这些未署名的思想中最优秀的部分并不是属于我的，而是属于世界上那些最伟大的哲人。”当然，《生活之路》绝不仅是一部“编纂”之作，而应该说，这部著作正是托尔斯泰本人的思想，或者说，“托尔斯泰主义”的全面总结。关于“托尔斯泰主义”，我在《生活之路》中文版的译后记中做过详细的说明。但我同时也在思考一个问题，托尔斯泰主义与我们每个人的日常生活有没有关系，毕竟托翁最初编纂此类读

本还是想给普通民众看的，是要为人们的现实生活指明道路的。有人将这本书的中文书名译为“生之道”，也不无道理。如果我们从这个层面上来理解《生活之路》，那么也可以说，这本书的基本命题就是：如何克服种种人生欲望，过上幸福的生活。

下面，我试着来归纳一下托翁的思路：

1. 当我们提出让生活变得幸福这一问题时，实际上我们已经承认，我们的生活常常是不幸福的；
2. 幸福之所以成为问题，或者难题，是因为我们在现实中陷入巨大的欲望之中，人的精神追求往往被物质追求所压倒，因而堕入永远无法满足的痛苦，于是各种邪念和罪孽便占据了我们的生活，世界的恶与生活的悲剧性就是由此而来；
3. 因此，要想获得幸福的生活，就要破除阻挡幸福到来的障碍——欲望，以及由此而导致的各种邪念与罪孽，如个体性罪孽——放纵、淫欲、不劳而食、贪、怒、骄傲等，此外还有群体性罪孽，如不平等、国家暴力、刑罚、政权迷信，以及伪信仰、伪科学等。人只要破除了这些欲望与罪孽，幸福生活自然而然就会到来；
4. 那么，人怎样才能克服欲望和罪孽呢？这就需要建构以灵魂为生命旨归的价值观，要做到“舍弃自我”，舍弃自我不是像寻常所理解的那样，丧失自我意识，培养个体的奴性，而是恰恰相反，无论我们的社会身份如何，财富多寡，以及所有的世俗条件如何，我们生来都被赋予了一颗伟大的灵魂，我们有高贵的、能够独立思考的理性，有天然向善的神圣品格，只要我们意识到这一点，我们就会自觉地坚守高尚的精神追求，坦然面对各种苦难和罪恶，甚至坦然走向死亡，从而完成我们

的幸福生命的旅程。

托尔斯泰的思想是在一百多年前建构起来的，当时的世界正面临着一个苦难世纪的到来，托翁预见到了这一点，所以兀自在僻远的俄罗斯乡间发出他的旷野呼告；然而，托翁的声音是孤独的，当这个世界已经被各种各样的暴力威权所绑架的时候，他的人生教义注定是悲剧性的。今天，人类已经跨越了历史上最为血腥的时代，但又跌入丧失意义的后现代境况，种种莫名的欲望笼罩了人类，幸福似乎离我们越来越遥远。因此，我们重新拣拾起托翁的学说，提醒世人，伟大的思想从不会过时，这思想的存在，就是人类得救的稻草。尽管这声音听起来仍然像托翁在世时一样渺远，但只要我们伏下身来仔细倾听，就会感受到其中震撼我们神圣心灵的旋律。

原版的《生活之路》因为是托翁建构体系之作，所以整体篇幅较为庞大，有些内容在今天看来显得不够晓畅易懂。因此，商务印书馆的丛晓眉女士建议将其拆分为两个明确的主题——“托尔斯泰谈幸福”和“托尔斯泰说欲望”——重新出版，来更为简明地向大家展示托翁的生活哲学。她为此做了整体的设计，然后由我对这本书重新进行了调整，去掉了一些意义晦涩和过于宗教化的段落，对章节顺序也重新做了编排，以使大家理解起来更方便。同时也请出于研究目的读者还是去参考商务印书馆版的《生活之路》完整译本。如果译文或其他方面有问题，恳请读者随时给予指教。我的电子邮箱 wzhigeng@126.com。

王志耕

2015年6月于南开大学

目录

编译者序……1

1 不幸的根源……1

人生的主要事业就在于解脱罪孽、邪念和迷信。

2 放纵……17

肉体所必需的一切都很容易得到。难以得到的只有那并非必需的东西。

3 淫欲……33

在结婚之前，要好好考虑十次，二十次，一百次。

4 不劳而食……49

地狱就隐藏在享乐之后，而天堂就在劳动和苦难之中。

- 5 贪婪……67
人们在判断事物时最常犯的一个重大错误是，把他们所喜欢的就看作是好的。
- 6 发怒……85
愤恨永远出于无能。
- 7 骄傲……103
人对自己越满足，他身上值得满足的东西就越少。
- 8 虚荣……115
最危险和最有害的口头语之一是——“大家都这样”。
- 9 不平等……131
在人的不平等现象中，其过错主要不在于那些在别人面前自恃为尊的人，而在于那些在自恃为尊的人面前自认为卑贱的人。
- 10 暴力……151
安排别人如何生活很容易，因为如果你安排得不好，受害的不是你，而是别人。

11

惩罚……179

惩罚和以惩罚相威胁可以让人生畏，可以使他暂时克制恶欲，但却无法使之得到改造。

12

国家迷信……199

国家体制的主要罪恶不在于扼杀生命，而在于扼杀爱，唆使人离心离德。

13

伪信仰……227

一个机构越是背离理性，越是有害，它就越需要以表面的声势来加以炫耀……

14

伪科学……251

不要把学问看作桂冠，用它来炫耀自己，也不要把学问看作奶牛，靠它来喂饱自己。

15

节制……275

真正的力量不在于战胜别人，而在于战胜自己，不让动物的一面压倒自己的灵魂。



不幸的根源

人生的主要事业就在于解脱
罪孽、邪念和迷信。

一 真正的生活——不在肉体，而在灵魂

人的生活本可以获得无限的幸福，如果不是迷信、邪念和罪孽剥夺了这种他们可能得到的幸福的话。罪孽——就是对肉欲的纵容；邪念——就是人对自己与世界的关系的虚假观念；迷信——就是人习以为常的对信仰的伪教义。

在耕地的时候，我们把下述情况称为罪孽：耕地的人把握不住犁头，偏出垄沟，而没有完成本该完成的事。对于生活来说也是如此。罪孽就是，一个人把握不住肉体，让它脱离开正路，做了本不该做的事。

人们年轻时不懂得生活的真正目的——以爱达到统一，却把满足肉体的种种欲望作为自己的生活目的。如果这种谬误只是停留在想法的谬误上还好；但问题在于，满足肉欲会玷污灵魂，这样一来，那用肉欲生活玷污了灵魂的人，就已失去了在爱中找到自己幸福的能力。这就类似于，一个人想要取用纯净的饮用水，却弄脏了他必须用来舀水的罐子。

你想得到尽可能多的肉体的满足。但你的肉体能否长久存在呢？关心肉体的幸福——就等于为自己在冰上建屋。住在这样的屋子里有什么快乐、有什么安宁可言呢？你不免时时担心，冰迟早会融化——同样，你迟早都要抛开你这必然死去的肉体。

把你的屋子建到坚实的基础上去——为了那不会死去的东西而劳作：完善自己的灵魂，从罪孽、邪念和迷信中解放出来。幸福即在于此。（据格里高利·斯科沃罗达）

婴孩还感觉不到自己的灵魂，因为他们还没有经历过在成人身上常常发生的那种体验，即在内心同时有两个不和谐的声音在讲话。一个说：自己吃；而另一个说：送给讨要的人。一个说：要报答；而另一个说：要索取。一个说：相信别人的话；而另一个说：要自己思考。

人年龄越大，就越常听到这两种不和谐的声音：一个——是肉体的声音，而另一个——是灵魂的声音。那习惯于倾听灵魂的声音、而非肉体的声音的人，将过上好日子。

一些人认为生活就是满足口腹之欲，另一些人认为——是满足食欲，第三种人认为——是追求权力，第四种人认为——是追求名誉，他们在这些事上耗费着自己的精力，而对所有人来说，自始至终应该做的只有一件事：培育灵魂。只有这件事才能赋予人以真正的幸福，这种幸福是任何人也抢夺不走的。

人不能同时既关心自己的灵魂，又关心世俗的幸福。如果想要世俗的幸福——就要放弃灵魂；如果想要保护自己的灵魂——就要舍弃世俗的幸福。否则你只能被割裂开来，既得不到这，也得不到那。

人们认为，要想获得自由，靠的是保护自己，保护自己的肉体，远离可能束缚肉体、并妨碍它为所欲为的一切东西。这是个大

错误。其实，人们用来保护其肉体不受各种约束的手段——财富、高官显爵、美好的名誉——并不能给人带来所向往的自由，正好相反，它只能带来更多的束缚。为了获得更大的自由，人们用自己的罪孽、邪念和迷信，为自己建造起一座牢狱，并将自己禁闭于此。

在我们现世的生活中应当做两件事。一件——是在自我中养育自己的灵魂，另一件——是在尘世建立天国。做这两件事我们靠的只有一点：让那已植入我们灵魂中的神圣之光放出异彩。

真理的道路是笔直而开阔的，你走在上面不会跌绊。一旦你感到你的腿脚在世俗生活的操劳之中已是踉跄不支，那就是你已偏离了真理的道路。

二 什么是罪孽

按照佛教徒们的教导，有五种主要的戒条。第一：不故意杀死任何生命。第二：不将他人的私有之物据为己有。第三：保持童贞。第四：不打诳语。第五：不以致醉的饮品和烟草迷乱心智。因此，在佛教徒看来：杀生，偷窃，淫乱，说谎，酗酒，即是罪孽。

按照福音书的教导，“爱”只有两个戒条。当时，“一个律法师要试探耶稣，就问他：夫子！律法上的戒条，哪一条是最大的呢？耶稣对他说：你要尽心、尽性、尽意去爱你的主上帝；这是第一、也是最大的戒条；第二个也相仿：就是要爱人如

己”。(《马太福音》2: 35—39)

因此，按照基督教的教义，一切与这两个戒条不符的，都是罪孽。

人不是因为罪孽而受惩罚，而是罪孽本身会给你惩罚。这乃是最重的、最实在的惩罚。

有的人身为骗子、恶霸，却在富贵荣华之中度过一生，一直到死，但这并不意味着，他已逃脱为所犯罪孽应受的惩罚。这惩罚不是在那些人所不至的别处，惩罚就在此时此地。这人此时此地已经受到惩罚，因为他已随着每一个新的罪孽越来越远离了真正的幸福——爱，他所得到的快乐也越来越少。这就像一个酒鬼，不管他是否会因其纵饮无度而受到别人的惩罚，他一直受到显而易见的惩罚，除了头痛和醉后的折磨之外，还有，他酒饮得越多，肉体和灵魂就变得越来越糟。

人们如果以为，可以从现世生活的罪孽中解脱出来，那他们就大错特错了。一个人所犯罪孽只能是有多有少，但绝不可能完全无罪。一个活着的人不可能是完全无罪的，因为人的全部生活都包含在从罪孽之中解脱出来的过程里，生活的真正幸福也包含在这种解脱之中。

三 邪念和迷信

人在现世生活中的事业就在于完成上帝的意志。而上帝的

意志就在于让人在自身发扬爱，并将其彰显在世界中。为了让自身的爱彰显出来，人能够做些什么呢？只有一点：排除一切妨碍彰显爱的因素。这些因素是什么呢？这妨碍着爱彰显出来的就是罪孽。

由此可见，为了完成上帝的意志，人应该做的就是一点：不断地解脱罪孽。

造孽——这是人的事，为罪孽辩解——这是魔鬼的事。

人在不具备理性的时候，就像牲畜一样地生活，无论好坏，这不是他的错。但这样的时代正在到来，届时，人们能够运用理性来判断，他们应该做什么和不应该做什么。但对此人们常常不去这样理解，即他们被赋予理性是为了认清他们应该和不应该做什么，而是把这种理性用于为他们所习以为常的劣行加以辩白。

正是这种习性将人们引向邪念和迷信，而邪念和迷信正是造成世人苦难的首要原因。

如果一个人认为他没有罪孽，因而没必要改造自己——这是很糟糕的事。同样糟糕的是，一个人认为他全部生于罪孽而死于罪孽，并因此也无须改造自己。这两种谬误同样都是极为有害的。

当一个人生活在一群有罪孽的人中，既看不到自己的罪孽，也看不到别人的罪孽时——这是件糟糕的事，而更为糟糕